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鼓勵全體教職員生研究、發展、創新科學技術，提升技術水準，爰依「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使其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專利化。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 創作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施行細則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施行細則為專利之申請、審查及維護。
- 二、 前項智慧財產權為專利以外之權利者，其權利之申請及維護，由創作人申請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同意後辦理之。

第三條 (承辦單位)

- 一、 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 產學運籌中心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提出技術推廣評估意見書，並彙整相關申請、審查資料後，送請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會」）審議。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創作人就其研發成果申請本校為專利之申請時，應先登入本校線上專利申請系統，輸入提案相關資料。
- 二、 創作人應於前項輸入完成後 14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產

學運籌中心，逾期未檢附完整文件者，視為撤回提案：

- (一)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 1）及其電子檔案。
- (二)專利檢索產生之相關論文、專利或文獻影本一份。
- (三) 如為科技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如為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影本及依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清單。
- (四) 如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專利申請暨研發成果聲明書」（附件 2）。

三、評量會議決程序如下：

- (一)評量會委員討論提案後，應為同意申請專利、不同意申請專利、或為其他處理之決議。評量會決議申請專利時，應同時決議申請專利之國家。
- (二) 提案經評量會決議不通過者，創作人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 10 日內向評量會申覆。申覆後經評量會決議不通過者，創作人之提案即為確定，不得異議。

四、產學運籌中心應委請經本校評選合格之專利事務所(以下簡稱「專利事務所」)進行經評量會決議通過後之專利申請事宜。

五、約定由校外單位或創作人與本校共同申請專利且本校無須負擔專利費用者，創作人得不經本條前四項程序，而僅檢附「專利共有申請表」（附件 3）及相關合約，並以書面向產學運籌中心報備後，由產學運籌中心逕行辦理申請專利之事宜。

六、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若欲自行負擔費用提出申請者，得不經本條前四項之程序，或雖經評量會通過但不透過本條第四項之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者，均應以本校名義自行負擔費用，且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以書面向產學運籌中心報備案件進度。

- 七、前項所稱之自行負擔費用，如為政府補助計畫、該計畫中編列並負擔專利費用，且於執行計畫結束後，仍由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費用者，亦屬之。

第五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或數人為其創作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全體創作人遵守國家法令、本施行細則及本校其他校規之規定。
- 二、創作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填寫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創作人之提案經評量會通過後，應配合專利事務所會稿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創作人亦應全力配合對其研發成果為主張或答辯。
- 四、於取得專利證書前，創作人應對其構想內容嚴守秘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計畫主持人應使全體創作人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所有。如有爭議，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解決；如其爭議致生本校損害時，計畫主持人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六、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推廣應用其研發成果及專利。
- 七、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時，創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創作人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八、創作人之提案未通過評量會審核，而依第四條第五項第3款規定已告確定者，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仍屬本校所有，創作人不得以自己名義申請。

第六條 (專利費用之負擔)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專利費用」，係指申請專利及於申請程序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二、本校與資助單位約定共同或按比例負擔專利費用，或約定專利共有者，專利費用仍由該資助單位支付，俟因申請所得之專利獲有收益時，得扣除資助單位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後，由本校與資助單位依約定之比例分配收益。
- 三、專利費用之負擔，除另有規定外，應經評量會通過。
- 四、評量會通過申請中華民國及美國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由本校負擔、本校與政府補助機關依計畫約定負擔或本校與資助單位共同負擔。
- 五、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而申請中華民國、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專利者，其於專利獲准前所生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協調全體創作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 六、經濟部所屬機關計畫申請中華民國、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專利之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 (一)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依法規、計畫性質或依個案情況，約定研發成果歸屬本校管理，且於計畫中編列並保留專利費用者，於該計畫執行期間所生研發成果衍生之專利費用，應由其計畫編列之經費全額自行支出。
 -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時，計畫主持人應發文告知本校。
 - (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而專利未獲證前，由計畫主持人協調全體創作人應自行負擔所生專利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 (四)專利獲證時，本校負擔領證及其後續之專利費用。但若該計畫有編列領證費用且可以報支者，仍由該計畫負擔。
 - (五)其他無專利費用補助之政府計畫於專利獲證前，計畫主持人協調全體創作人自行負擔專利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待專利獲證後，再由本校負擔後續之專利費用。
- 七、其他無專利費用補助之政府計畫或合作案或自行研發之成果所生之專利費用，其費用負擔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為中華民國、美國專利者，比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 (二)若申請為中華民國、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專利者，比照本條第六項第五款之規定。
- 八、如創作人代表為本校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且實收權利金額(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績效優異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申請中華民國、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專利，評量會得同意增加本校補助之比例。
- 九、除本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經評量會同意，本校得部分補助有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且有實收權利金額(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績效者申請專利，惟計畫主持人應協調全體創作人自行負擔專利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十、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超過一個月者，應以書面申請產學運籌中心視情形同意由本校負擔，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者，概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 十一、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所增之費用，本校以負擔前三次答辯之費用為限。但遇特殊或技術移轉授權等情事，評量會得考量創作人對於本校技術移轉授權案件等貢獻，個案審議補助，不受前述三次之限制。
- 十二、因創作人於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事項之陳述，而致無法獲得專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創作人亦應返還。

第七條 (緊急申請)

- 一、因時效因素而有於評量會決議申請專利前提出專利申請之必要者，創作人得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附件4)，送請產學運籌中心委託專利事務所先行撰稿及申請。惟若申請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切結前應先經校內簽准同意。
- 二、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第四條第二項之文件，逾期不補視為撤回提案。
- 三、創作人之提案因前項規定而視為撤回，或未通過評量會審核者，專利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付之專利

費用，創作人亦應返還。

第八條 (研發成果讓與)

- 一、 除另有規定外，第三人請求將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讓與，以有償為原則，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同意，並將讓與之研發成果公告。如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應經前述本校行政程序規定外，並應遵循該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 創作人對於本校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經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同意，得請求該研發成果以無償讓與方式與本校共有之，惟應依該政府補助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利維護)

- 一、 本校之專利自取得專利證書後，得由產學運籌中心視其情形提請評量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評量會決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時，經公告3個月且無人請求受讓時，經政府機關同意後，本校得放棄維護。
- 二、 本校之專利逾當時政府機關規定應維護之年限，而未曾技術移轉或現無技術移轉者，得由產學運籌中心視其情形提請評量會決議，經公告3個月且無人請求受讓時，並經政府機關同意後放棄維護。
- 三、 除政府補助計畫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起申請本校補助之專利，若無專利授權或新創事業之需求，且該專利獲證已達八年(美國專利獲證已達七年半)以上，視同創作人全體同意放棄專利維護，惟若有專利授權或新創事業之需求，創作人代表應主動書面通知產學運籌中心，本校得另行評估是否放棄維護。

第十條 (罰則)

- 一、 創作人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時，應依本校校規懲處。
- 二、 創作人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應繳納或補繳費用而不繳或

不補繳者，於本校依相關程序限期催告後，創作人仍不繳納時，本校得依法實行抵銷或起訴追償。

第十一條 (表格)

本施行細則所需之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本施行細則實施前，創作人自行委託專利事務所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而有專利費用之支出者，得提出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附件1)及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之費用單據正本，經產學運籌中心提請評量會決議歸墊之，但創作人已支出之金額超過本校給付專利費用之標準部分，創作人應自行負擔。
- 二、 本施行細則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規定或由評量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三條 (生效與施行)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專利申請之構想揭露書

附件2：國立交通大學專利申請暨研發成果聲明書

附件3：專利共有申請表

附件4：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